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黄国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国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黄国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国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国林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国林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黄国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